

#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亿元（含11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“证监许可【2016】475号”文件核准。

根据《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，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4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亿元，品种一和品种二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总发行规模内（含超额配售部分），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。本期债券期限为：品种一为3年期，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品种二为3年期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3月13日结束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7.1%，发行期限2+1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( 本页无正文,为《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8年3月1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13 日